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徐慧宇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407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2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22991_ATTACH1.odt)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3月12日教研課字第1151100353號函辦理。
- 二、為遴聘具實務經驗之商借教師，借重教師專長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與實證資料蒐集；並協助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需商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各1名，共計2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貴校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後續將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 四、本案如有聯繫事宜，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劉芳邑，聯絡電話：(02)7740-7243。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